

臺北市立大學英語教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及輔導要點

102.2.2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4.1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9.10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0.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2.2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3.1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4.3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7.14 109 學年度本校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議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英語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學系甄選師資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臺北市立大學」為本校)第五點，為落實定期檢核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學習成效與專業表現並確保其專業素質，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英語教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及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明確規範本系師資生資格、輔導、轉出、轉入、淘汰與遞補機制。
- 二、本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時即取得師資生資格，不合同分參酌之超額錄取生及外加名額管道入學者。
- 三、同分參酌之超額錄取生及外加名額管道入學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報部辦理取得師資生資格。
- 四、依本校規定申請核准修讀本系為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不得佔用本系師資生名額，應經由參加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辦理修習教育學程甄試並獲錄取，方可取得師資生資格。
- 五、缺額與遞補：
 - (一) 於教育部核定本系學士班師資生名額中，如因該入學學年度招生、報到，或因轉學、轉系、退學及淘汰、放棄師資生資格所衍生之缺額，均依本校師資培育學系甄選師資生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遞補。
 - (二) 各學年度學士班師資生之遞補，應於該學年度師資生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逾期不得辦理。
 - (三) 未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應經由參加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辦理修習教育學程甄試並獲錄取，方可取得師資生資格。
- 六、甄選：
 - (一) 申請資格：校內轉入本系但尚未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
 - (二) 申請程序：依系辦公告於申請截止期限內，填具申請表格並備妥書面審查文件，經導師推薦簽名後，送系辦提出申請。
 - (三) 評分委員：甄選評分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
 - (四) 評分標準：以書面審查及面試方式進行評分，評分標準及配分比

例依據評分委員試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五) 甄選師資生錄取名冊（含正取及已排序之備取名單）於公告後一週內送師培中心備查。

七、本系師資生如經申請轉學或轉系而轉出本系，則依本要點所取得之師資生資格自動撤除。

八、輔導原則及方式：

(一) 師資生自入學之日起，由系主任、班導師及系辦負責各項輔導事宜：

1. 新生始業輔導期間辦理新生座談會，宣導師資生之權利與義務，以及課業要求。
2. 於每學年度下學期針對一年級師資生辦理選課說明會，輔導師資生選課事宜。
3. 當師資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及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時，由系上發信通知師資生本人、家長及導師協助輔導，並鼓勵師資生留意課業及出缺勤狀況。

(二) 師資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及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時，由導師進行輔導。若經輔導後連續二學期仍未達上述要求，則由導師提交系務會議討論是否應再加強輔導、延緩修習教育學程或不適宜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必要時得轉介校內外學生輔導單位給予進一步的關懷與協助。

九、淘汰原則：

師資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提報系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後，應取消其師資生資格：

- (一) 經導師連續輔導二學期後，仍未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七十分及操行成績八十分者。
- (二) 醫學鑑定身心異常者。
- (三) 涉有刑事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十、取消師資生資格之本系學生，其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本系之採認規定，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報請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